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8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柳雲昕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零肆佰捌拾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